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财社〔2018〕196号

关于印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民政局：

为了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落实自然灾害分级管理责任，切实保障受灾各族群众基本生活，现将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民政厅《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2018年10月15日

附件：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以下简称救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救助资金，是指自治区财政筹集、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主要用于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居民无力克服的衣、食、住等临时困难，紧急转移安置和抢救受灾群众，抚慰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倒损住房，以及采购、管理、储运救灾物资等项支出。

第三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合理确定对受灾群众的救助项目和救助标准，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的地（州、市），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条 受灾地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88号）规定情况的，视为特大自然灾害。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的地区，按以下项目安排救助资金：

灾害应急救助，用于紧急抢救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解决受灾群众灾后应急期间无力克服的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用于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

过渡性生活救助，用于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 basic 生活困难。

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用于帮助因灾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的受灾群众重建基本住房，帮助因灾住房一般损坏的受灾群众维修损坏住房。

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用于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口粮和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中央级救灾储备物资采购和管理费，用于采购中央级救灾储备物资；补助民政部和财政部指定代储单位管理中央级救灾储备物资费用支出。

第六条 救助资金使用和管理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民政厅对救助资金实施全程预算绩效管理。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救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报自治区民政厅审核。民政厅在完成绩效目标审核后提出救助资金的申请建议及当年整体绩效目标和分区域绩效目标，函报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根据灾情情况，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拨付救助资金，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年度执行中，自治区民政厅会同财政厅指导受灾地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八条 受灾地财政部门收到救助资金后，应将其与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商同级民政部门制定本地（州、市）资金分配方案，并于 30 日内正式分解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受灾地财政部门，并请参照自治区做法，将本地区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

第九条 受灾地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救助资金统筹使用，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发挥救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救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救助金发放原则上采取社会化发放方式，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采取现金救助形式的，要遵守财务管理有关规定；采取实物救助形式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及时采购救助物资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第十一条 救助资金要专款专用。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年度执行结束后，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应组织开展对救助资金的绩效评价，主要包括资金投入与使用、预

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资金使用效益等。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政策、督促指导地方改进工作、分配救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救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形成合力，切实加强救助资金监管。同时，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第十七条 各地、州、市财政、民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具体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抄送：法制税政处、预算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